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刘杰先生、周志宇先生的相关履历，上述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3、同意聘任刘杰先生、周志宇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